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征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的情况下，于2020年6月7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当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凯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本次豁免刘艳华女士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刘凯、董萍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